



#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~7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132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(初稿)及「化粧品防曬劑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草案(初稿)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27 日桃衛藥字第 11200384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，又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三、依據上開規定，為保障消費者衛生安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具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(初稿)及「化粧品防曬劑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草案(初稿)。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函復該署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。
- 四、檢附來文、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(初稿)及「化粧品防曬劑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草案(初稿)各 1 份

理事長 莊堯安